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誠林國際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張禎庭律師

法定代理人 王青鳳

被告 鄭慧君

蕭惟中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鈴毓律師

張信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其後因兩造表示調解有望請求安排調解等語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